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到九人，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反对票、0 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